

# “你离开之后，世界于我变成了一个巨大的博物馆”

◎ 文珍

2014年国庆长假，最后一天淹留伊斯坦布尔，同伴问我，何处去？我想了半天：那么就去找纯真博物馆吧。

什么博物馆？

就是帕慕克那本同名小说，《纯真博物馆》。在现实生活里，他用诺贝尔奖金，建成了和一个书中描述一样的博物馆，再现了文中细节和提到过的物事。

这样的念旧、病态、敏感、自恋、深情……同伴参观完之后说：我敢发誓帕慕克一定是你们巨蟹座。

看这小说还是2011年的事。当时分了两个礼拜断断续续看完后，觉得这本比享誉天下的《我的名字叫红》更好，正如我一直觉得《霍乱时期的爱情》远胜于《百年孤独》。而到了现实中的纯真博物馆，我才知道，全世界和我有同样观感的帕迷原来如此之多，整整一上午，陆续有人沉默地进来朝圣，轻声交谈，不时低呼，但总而言之整个参观过程都安静得令人感动。小楼分三层，一层层复制再现了书中提到的诸多经典场景，包括那个著名的嵌有“芙颂抽过的4213个烟头”的墙。在二层转

角楼梯的白墙上，一行简单英文却比那4213个烟头的视觉冲击更令人震撼：“错过了之后我才知道。那是我一生中 happiest 的时刻。”

这是写在博物馆墙上的两句原文之一。刹那间，曾经的阅读记忆和被瞬间击中的颤栗感同时汹涌而来。

阅读本书的个人阅读记忆，大致可以按顺序分成五部分。

第一个五分之一，是一场开门见山看似通俗的三角恋的开端。于“我”而言，贫穷的远方亲戚芙颂固然只是个漂亮姑娘，但富有的未婚妻茜贝尔也不乏魅力。“我”自信不会爱上芙颂，却可以保持一段隐秘的男女私情。

第二个五分之一渐入佳境，感官描写细腻深入，部分甚至细致得让人起鸡皮疙瘩。在“我”心目中，没有名分的芙颂其实已在情感上全面战胜即将与凯末尔步入婚姻殿堂的茜贝尔，只是凯末尔本人尚对命运之拨弄反转惘然无知。

第三个五分之一：这部分的一百页冗长重复，是犹如土耳其细密画和中国工笔花鸟一样重叠明灭曲

折反复的古典写法，现代读者也许无法一一咀嚼消化，可能有点不耐。

第四个五分之一：读者被进展缓慢的情节裹挟，终于渐渐习惯了冗长绵密的叙述笔调，并进一步接受这其实也是这位土耳其籍诺奖得主风格。命运之手轻而笃定地拉开残忍帷幕，料必结局不好，可又不知是怎样一个不好法，“大考的早晨，那惨淡的心情大概只有军队作战前的黎明可以比拟……因为完全是等待。”同时备受煎熬的读者们终于被更备受煎熬的凯末尔先生感动。他失去过芙颂又重新找到，并且和她全家甚至丈夫一起，共同度过了漫长的八年。拿走芙颂用过的生活用品加入秘密收藏的习惯依然保留，他似乎希望身边林林总总的物事皆打上“芙颂”牌印记，并且人为加快这种盖章的步伐。

第五个五分之一：进入收官环节。“我”——凯末尔先生成了成功的电影人。芙颂的丈夫爱上了别的女明星。“我”似乎可以娶芙颂了。叙述节奏一点点加快，宿命阴影日渐凸显，读者就像恐怖片看到紧要关

头，空自毛骨悚然却无力扭转乾坤。帕氏确是大师，也许略嫌啰嗦，却并未过度，至少算准何处戛然而止，便可以斩获最多的眼泪、不甘与迷惘。

“两个男人，带着惊讶、爱恋和敬意看了看芙颂穿着绣有9号字样的黑色泳装照、她蜜色的胳膊、忧伤的脸和曼妙的身体。即便在照片拍摄三十四周年，她那充满了人性的热情又多愁善感的面容依然令我们为之心动。”

“我说：‘凯末尔先生，请您把这张照片放入博物馆。’“奥尔罕先生，请您别忘记，我在书的最后要说的是……”“我不会忘的。”

“他满怀爱恋地亲吻了一下芙颂的照片，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入了西服的左胸袋里。随后，他带着胜利的喜悦对我笑了一下。”

“请让所有人知道，我的一生过得挺幸福。”

最后这句，出现在现实中的纯真博物馆的三楼。同样是白墙，同样是简简单单一行字，却让不知多少读者行至此地潸然泪下。这个博物馆本身就是一部与小说高度同构的

艺术品，所有的灯光、橱窗布置、旧时代照片和穿着老式连衣裙的模特儿，都是小说幻境在现实之中的投影，比一部电影充满了更多诠释的可能性，又给原著小说增添了一种疑幻亦真的现实感。在这个层面上，说帕慕克是最浪漫诡谲、最深潜遮蔽与诉说之道的当代作家，绝不为过。

文中说这话时的凯末尔，已将半世盛年全部沉没到一段暗昧难明、充满磨难的禁恋之中，最后告白却让我想起《包法利夫人》的尾声：爱玛已死，包法利先生在小桥偶遇罗道尔夫，后者惊慌失措，而他却说：“我原谅你。这就是生活。”看似不可撼动的恨意之下，是人之为入注定难以摆脱又仍可互相谅解的自私、怯懦与哀矜，以及一个爱者九死其犹未悔的深情。

离开博物馆时我问，世界上真有如如此质地精纯旷日持久的爱么？倘若凯末尔最终得到芙颂，传奇是否早已化为乌有？——而一段关系之中，究竟是爱人重要，还是被爱重要？《纯真博物馆》连篇累牍不厌其烦地向我们展示，一生被苦恋的芙颂含恨自戕，而痴心半世的凯末尔先生却手建博物馆展示“一生幸福”，答案因此似乎不言而喻，真正的幸运儿，大概本来就是那个爱得更多的人；然而，这所谓幸福却只出现在永远实现的的爱与尘埃最终落定之后，甚至被爱者肉身已逝，方与疲惫的宁静一起姗姗来迟。

## 任璧莲的短篇小说

◎ 孔明珠

者在后记中写的感受一样，我也是在读到三分之一处才“突然明白故事开头那些描述的含义所在”，原来那就是任璧莲写作的风格，也是她小说的魅力之所在。

“谁是爱尔兰人”中那位强势中国老太太，她看不惯定居在美国，在银行当副总，行为逻辑已很美国化的女儿，瞧不起长期失业却还被女儿当作宝的爱尔兰洋女婿，尤其搞不定小疯子一样的混血儿外孙女索菲，老太太以大陆妈妈的思维看待美国的一切，整天抱怨个不停，活得又累又开心。最后因为小疯子外孙女控诉外婆打她，女儿不得不领着她另找公寓居住，结果还是独居的外国亲家母收留了她，真凄惨。

这还不算，任璧莲在小说结尾处幽默地写道，那寄人篱下的中国老太太一直听到女婿的兄弟——那些爱尔兰人不断重复问，她什么时候回国去？亲家母贝思则反复以戏谑的口吻回答他们说：她是这个地

方的永久居民，她哪儿也不去……

这个结尾非常意味深长，至少我读完愣愣了半天。从任璧莲写作此篇小说的上世纪90年代到如今，其实中国国内人民的生活状态改变很多，但是到今天，移民这个话题对有些比较闭塞的美国人（包括早期移民）来讲，仍然有很多理解上的差距。通过很多努力留下来的异邦人有得非所愿的失望，而本地人却常常投去你们占了便宜那样的眼光，有外来者入侵的抵触情绪。这种“围城”感给移民的心绪造成很大的困扰与伤害。就像老太太耳边不断传来的那些刺耳的声音，挥之不去。

“邓肯在中国教英语”这篇比较长，风格更加夸张。单身美籍华人邓肯，37岁一事无成，来到中国山东一煤矿学院英语系当外国专家。那是80年代，中国没有空调，大家连浴缸都没有见过。性格软弱、天性单纯的邓肯遭遇了上司刁难，女学生暧昧，男学生告密，穷亲戚托他将

孩子送出国等等难题。任璧莲笔下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的乱象，看起来就像滑稽剧一样。结果那个与他在旅途中百般暧昧，“来自一个长袖善舞家庭”的美貌女大学生还是给邓肯“吃了药”，竟不是自己有意于他，而送来她的妙龄女儿求邓肯资助带去美国。这与美国大不同的纠缠让邓肯晕，但他自觉是有信仰的美国人，他“习惯于相信（幸福）这种可能性的存在”，他接受了“命运”的安排……读到这里，我忍俊不禁，难道美国真的是批量出产阿甘那种傻瓜的地方吗。

喜欢任璧莲谈创作的那段话：“归根结底，我们描述事物。这是故事，我只是在讲故事。希望我讲的故事中能反映出一些张力，至于它们能不能被发现完全取决于读者。对于作者来说，它可能是一种姿态、一种建议，但这一切都是在故事的框架内传达的。如果这种张力是真实的，故事自己会表现出来。”我为自己读懂了任璧莲小说中想要表达的一些东西而高兴，毕竟邂逅一位好作家不容易。

（《谁是爱尔兰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7月版）

## 新书推荐

《作家笔记》(英)毛姆著,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本书中处处皆是敏锐的观察、自传性的笔记,以及毛姆很多最杰出作品的萌芽。《作家笔记》是我们对于一位伟大作家的活跃的心灵,得以进行令人愉悦的窥探的独一无二的窗口。在差不多近五十年的时间里,毛姆记了一部私密的日记。在这部日记里,我们看到了毛姆无可比拟的洞察力,以及他作为一名作家的非凡职业生涯的萌芽与发展。年代跨越他在伦敦作为一名青年医科学生,到他成为经历丰富的世界旅行者。《作家笔记》有趣、睿智,充满启示。无疑,这是毛姆最富意义的作品之一,对于他的粉丝,以及任何对创作过程感兴趣的人来说,都是一本必读书。

《百年商业头条》(美)南希·科恩著,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人们把商业视为新世纪的推动力量。上百年来,人们时刻关注着商业经济及商业企业的发展,而《纽约时报》对企业、公司及其领袖,以及公司竞争舞台的实时记录,让我们得以一览美国商业史的起落回合。本书从三个不同主题来描述美国商业的发展历程:现代企业从出现到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引擎;工作性质的不断变迁,成为塑造个体生活的主要力量;技术创新和变革,成为撬动时代发展的杠杆。这几个方面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广角镜,使我们得以观察某些重要人物和重要事件如何决定了美国商业史,而这反过来又会对我们的时代和我们所面临的会造成怎样的影响。



任璧莲的长篇小说《典型的美国佬》获得过“纽约时报年度图书奖”并入围“全美书评人协会奖”，我更喜欢她的短篇小说集《谁是爱尔兰人？》。我是初次读任璧莲，她小说的思想锋利，语言幽默，写作性别意识不强，很有国际范。

任璧莲是位出生在美国的ABC，不太会说中文，用英语写作。开始读她小说时，我以为是翻译过来的原因，故事与人物都有点不可捉摸的样子，语言很吸引人。如同译

## 太阳是有黑子的：读小说《烈日灼心》

◎ 桑稚月

光芒四射的太阳上也有黑子，这个科学论断已被广为接受。但在须一瓜小说《烈日灼心》小说里，太阳的黑子就有了另一层寓意。

那么，杨自道、陈比觉和辛小丰就是太阳里的黑子吗？他们一个是出租汽车司机，一个是渔工，另一个则是派出所的协警。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勤勉地、默默地、正常地工作着，他们最大的交集就是共同抚养着一个弃婴——尾巴。如果说他们还有什么相同之处，那就是他们还是小老乡与同学。但小说的字里行间，好像还隐藏着这三位年轻人在共同保守着一个巨大的秘密，这秘密似有若无，忽隐忽现。当然，读到最后，真相大白于天下：原来他们竟是14年前宿安水库强奸灭门大案的作案者！

小说作者的功力，就在于她跳出了一般悬疑或推理小说的窠臼。她平静地，松弛地叙述着三个青年的工作生活以及对弃婴女孩尾巴的精心抚养与呵护。三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青年，过着老百姓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生活，这生活的画卷都在她的笔下一一铺展。但是有心的读者，还是能捕捉到他们有别于普通人的不普通之处。渔工陈比觉天天与海水鱼腥纠缠，与大字不识一个的渔民为伍，他何以对天文星际宇宙有那么深奥的了解？出租车司机杨自道，为何被拦路抢劫者劫了财伤了身，在巡警询问时不说出实情？甚至有次见义勇为受了重伤差点丧命而不担当？为何他面对他的可爱女孩伊谷夏的投抱送还不为所动？机智勇敢协助破案无数的

协警辛小丰，怎么总是用左手食指与拇指捻灭火红的烟头？这弃婴尾巴与三个爸爸有着怎样的关系？为何爸爸们这样上心地抚养她？为何三个阳刚男子都不肯结婚？……这种种疑问漫不经心地文中闪现，在读者心中存疑，更在房东——一个自私胆小却又好奇变态的男人眼里放大，进而用窃听器捕捉他认为三个房客必有的秘密。小说设两条线，三个男主人翁、一个房东，平行推进发展直至水落石出。其中，悬疑逐渐由小而大，由大而深，由深而破，层层递进，读者追看的欲望被深深吊起。

三个隐于市14年的男子，是灭门案的真凶，他们自然是烈日中的黑子无疑。他们的恐惧、彷徨、愧疚与从善时处处处纠缠在一起，总等

着“楼上的那只靴子”掉下来，14年的人性煎熬，让罪犯灼心灼肺，纵有许多可逃可走的时机，他们均予以放弃，就等着束手就擒。中国人讲究因果报应，按理，看到伙制造灭门凶案的人终于被绳之以法，应该拍手称快。但，恰恰相反，无语者有之，扼腕者有之。何也？全因三个男子14年来身上逐渐渗出的“从善”，润进了人们的心，撞击了读者心灵那块最柔软的地方。不管愿否，人们终将接受了这样的结局，因为法不容情！法，是永远高悬的宝剑！

小说是写案例，更是在写人性的复杂。原小说名曰《太阳的黑子》，电影和再版的小说均更名为《烈日灼心》，各有各的好处，但神韵相承，一旦成了“黑子”，一辈子“灼心”不止。